经济管理学院 2022-2023 学年
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通知
一、评奖要求
先申请，再评选；不申请，不评选。
二、申请资格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；
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操行评定为合格级以上，等级为优秀者
优先；
（五）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生活俭朴；
（六）当学年课程成绩无不及格（补考者不得参评），获人民奖学金者优
先；
（七）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，具有自我解困意识，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
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；
（八）在同等条件下，艰苦专业、获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称号、在社会实
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优先。
（九）学院可根据本通知制定评审实施细则。
（十）凡违纪者自处分公告之日起至处分解除之日内、自通报批评公告之
日起 6 个月内或受到公安部门刑罚的学生不得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★在同一学年内，同一普通高校学生只能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
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三项中的一项。
三、评奖程序：
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至经济管理学院 107 室，提交
时间为 9 月 19 日-22 日，8:30-16；30。
2023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6：30 前递交所有申请材料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！
四、注意事项
（一）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1：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。
（二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以 2023 年 9 月的数据库为准。

其它评选条件严格参照 2023 版上海海洋大学学生管理服务手册。